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處 11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副處長堯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張家瑋

壹、主席致詞：

外聘委員、性平辦公室執行秘書、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日會議為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請各位委員共同檢視本（111）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及提出策進作為，本處 110 年業務執行成果經本府評核為甲等，尚有進步空間，請外聘委員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給予本處指導，精進性平業務執行作為。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101-1：有關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11101-2：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共學小組成果，下半年可改填報為 CEDAW 宣導成果，簡報可新增與主題相關 CEDAW 條文，並於本處性別主流化專區新增自製教材欄位，上傳簡報內容，以呈現辦理成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11101-3：有關本處網路平台部分，建議可多加上傳性別相關成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持續加強本處網路平台宣傳性平業務，以提升曝光度。

參、本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審議：

一、案由一：審議修正「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意見交流與臨時動議：

一、意見交流：

(一)本處張助理員家瑋：有關性別電影院映後座談講師，請問是否可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擔任？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回應：明(112)年度本辦公室將規劃數場性別電影院活動供各機關(單位)申請辦理，相關經費係由本辦公室支應，亦可向本辦公室借閱電影(影片已包含映後座談，無須邀情實體講師)，可列為性別電影院辦理成果。

二、臨時動議：無。

陸、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外聘委員工作指示：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工作指示：

(一)CEDAW 宣導場次為貴處考核弱項，建議貴處蒐集性別議題相關文章或自製簡報(需加註 CEDAW 條文)，每月以電子郵件寄送同仁參閱，以提升 CEDAW 宣導場次。

(二)有關各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性別比例，中央考核委員係以全體委員會性別比例審議，本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任一性別雖達三分之一，惟內聘委員係由本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兼任，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尚有難度，建議往後簽陳市長圈選委員時，可備註需圈選生理女性之人數，始符合性別比例標準，未來行政院辦理本府實地訪評時，將有依據向中央考核委員說明。

※主席裁示：請納入業務執行參考。

二、外聘委員工作指示：

(一)CEDAW 宣導成果：

- 1、善用網路平臺：有關貴處臉書專頁 CEDAW 宣導，可列為網路平臺成果，惟臉書瀏覽人數難以掌控及呈現，建議利用 LINE 群組，發佈性平相關訊息（如 111 年第 6 次性別共學小組分享之衛生福利部「私 ME」申訴管道，加註性別相關意見或宣導內容等）供同仁瀏覽點閱，LINE 群組有別於臉書專頁，較容易顯示閱覽人數，即可列為網路平台宣導成果。
- 2、宣導對象：目前成果多侷限於對內同仁，建議可朝廉政志工對外辦理，轉發相關性平宣導資料至廉政志工 LINE 群組，或利用廉政志工培訓場合，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可列為 CEDAW 宣導成果，以擴大宣導對象，成果呈現更多樣化。

(二)性別主流化共學小組：

- 1、現行辦理方式是各科輪流辦理，其他同仁未必能參與其中，建議將各組簡報製作成教材，分享給其他共學小組同仁，並於會後辦理小常識測驗，將既有業務延伸執行，提升成果豐富度。
- 2、宣導活動多侷限於某些主題，建議將本（111）年度未辦理之主題，優先納入明（112）年度辦理。

※主席裁示：

外聘委員建議性別主流化共學小組會後辦理小常識測驗，為鼓勵同仁及提升參與意願，亦可提供獎品給予優秀同仁。

柒、主席裁（指）示事項：

感謝外聘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對於本處性平業務執行上之建議及指導，使本處推動性平業務更加順遂。

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